

日探望、定期体检资金由区财政承担，分别按标准 500 元/人安排。各区可结合辖区实际，在市级标准基础上适当增加，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承担。

## 第二章 信息登记

**第五条** 高龄津贴以身份证出生年月作为始发依据，依托武汉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对即将年满 80 周岁的老人提前两个月进行个人信息登记，建立电子档案。

**第六条** 高龄津贴信息登记的主要途径是：

社区（村）网格员按照武汉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分配的高龄老年人信息进行登记。

高龄老年人及其家属或其他代办人也可以主动到社区（村）登记。

符合高龄津贴条件的驻汉军队离退休人员，由其关系所在的单位集中到街道（乡镇）进行信息登记。

**第七条** 登记高龄津贴首次发放个人信息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由他人代办的，需同时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本人或代办人必须配合提供真实信息。

**第八条** 社区（村）网格员通过武汉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获取需要上门登记核实的高龄老人名单，确认老人现居住地址、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信息，同步向武汉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进行反馈。

**第九条** 对于无法联系、不能完成登记的老人，暂不发放高